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指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要求，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、全面的审查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全部资料，并提出了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，依据充分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

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16,100万元，实际发生额为9,499.19万元，2021年度全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出年初预计值。

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动力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，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进行此类关联交易，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；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，体现了公平交易的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

方面独立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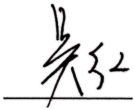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14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:



吴 红



周清杰



张 政

(此页无正文)

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:

吴 红



周清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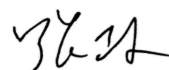
张 政

(此页无正文)

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:

吴 红

周清杰



张 政